

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13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（通訊會議）

審查時間：114 年 6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4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

委員會成員：賴治民主任、詹昆衛委員、郭鴻志委員、吳瑞得委員、黃漢翔委員、張耿瑞委員、吳青芬委員、王昭閔委員、黃思偉委員、許愛萍委員、薛宜靜委員、陳鵬文委員、林珮如委員、朱明泉委員、林政佑委員

壹、會議說明

- 一、本次會議計有提案 1 件。
- 二、為利辦理後續修正作業，請委員審查附件資料後，於 114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前回覆審查意見。回覆方式：請查看另封電子郵件（標題：Mail2000 投票邀請 - 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13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案）並完成投票。
- 三、審查時間截止後，回覆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（即 8 人以上回覆），即視為會議成立；採多數決。

貳、提案討論

※ 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將師資培育課程納入學士班畢業學分之自由選修學分數與否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函釋，為提升師資生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誘因，研議放寬教育學程學分納入畢業學分採認之相關規定，期以減輕師資生修課負擔，並提升師資培育之誘因與效益。
 - 二、查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：「除校定通識教育 30 學分、學系規劃之專業必選修學分外，應開放自由選修至少 15 學分，以利學生選修各院系（含本院、系）所開課之課程或外系任一完整學程」。教育專業課程若性質相符，得由學系依其教學目標與課程規劃納入自由選修學分，以促進學生專業深化與跨域學習。
 - 三、依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決議，請各系自行規劃教育學程學分是否認抵自由選修學分。
 - 四、本案如獲通過，自 114 學年度起，將師資培育中心之職前教育課程納入學士班自由選修學分，修正必選修科目冊「五、其他說明」第 3 點「在師資培育中心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無論完成教育學程與否，皆可採計為自由選修學分，至多以 15 學分計。」
 - 五、檢附本案相關資料如附件，敬請卓參。
- 決議：經投票（共 9 位委員參與），同意將師資培育課程納入學士班畢業學分之自由選修學分數（9/9）。本案提送院課程會審議。